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IEC (H.K.) LIMITED
華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MITSUI & CO., LTD.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於日本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3)

聯合公告

就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電有限公司

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現時擁有或同意收購及餘下股份除外)
寄發綜合文件

華電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華電香港、三井及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謹此聯合宣布，載有(其中包括)(a)華電香港之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及三井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所發出詳列收購建議各項條款之函件；(b)公司董事會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d)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之綜合文件，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連同接納表格一併寄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並供債券持有人參考。

除非收購建議已獲延期，或已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否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起可供接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

收購建議亦可供名下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股東接納。由於公司之第一上市市場並非新加坡交易所，且公司並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故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將不適用於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宜細閱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所發表之意見。

茲提述共同收購方及公司就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發表之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華電香港、三井及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謹此聯合宣布：

- (1)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一併寄予名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並供債券持有人參考；及
- (2)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授權表格(「**接納及授權表格**」)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及轉讓表格**」)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一併寄予名下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旨在列載(其中包括)(a)華電香港之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及三井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所發出詳列收購建議各項條款之函件；(b)公司董事會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並供債券持有人參考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d)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除非收購建議已獲延期，或已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否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起可供接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

名下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股東

收購建議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由於公司之第一上市市場並非新加坡交易所，且公司並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故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將不適用於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亦可供名下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股東接納，彼等尤須注意下列事項：

- (a) 收購建議期間內每日接納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將為每日下午四時正，而於下午四時正後接獲之接納將視作於翌日接獲處理，而收購建議之截止接納時限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共同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此截止時間較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所提出同類要約之慣常截止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為早；
- (b) 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授權表格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視情況而定)將僅寄發予於綜合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或其新加坡證券戶口存有股份之股東，且**將不會**寄發予於該日後方收購股份或其新加坡證券戶口方存有股份之該等股東；及
- (c) 接納及授權表格或接納及轉讓表格如未填妥，可能遭拒絕受理。

一般事項

本聯合公告所載一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宜細閱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旨在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所發表之意見。

警告提示：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電有限公司
董事
嚴笑陽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代表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
Masami Iijima 先生

承董事會命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華電香港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及三井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集團及三井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與集團及三井有關者除外)產生誤導。

三井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及華電香港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集團及華電香港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與集團及華電香港有關者除外)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集團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集團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電香港董事為嚴笑陽先生、叢亞東先生、陳滔先生、洪觀其先生及王秋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三井董事為Shoei Utsuda先生、Masami Iijima先生、Ken Abe先生、Junichi Matsumoto先生、Norinao Iio先生、Seiichi Tanaka先生、Takao Omae先生、Akishige Okada先生、Nobuko Matsubara女士、Ikujiro Nonaka先生及Hiroshi Hirabayashi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鈇先生、Maarten Jan de Vries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及陳彥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